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湘语〔2021〕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湖南省语言文字 应用研究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市州语委、教育（体）局，高等学校，厅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语言文字应用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在语言文字事业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湖南省 2021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简称“语言文字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范围

（一）课题选题应以《湖南省语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项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见附件）确定的研究方向和领域为主要依据，重点研究我省语言文字事业改革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应用研究和对策实证研究。

（二）本年度语言文字专项课题设重点资助课题和一般资助课题。每项重点资助课题资助经费 2 万元，一般资助课题资助经费 1 万元。

二、课题申报条件

(一) 申请人应为全省各市州、高校从事语言文字管理与研究的工作者，并具有副高或相当于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申请人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实施与实质性研究工作，否则不可申报。

(二) 课题申请人即为课题主持人。每位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课题组成员最多同时参与两个课题。有主持语言文字专项课题但未结题的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

三、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一) 各申报单位要加强对本课题申报工作的宣传、组织和指导，严格把关，要依据《湖南省语委 湖南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湘教发〔2016〕51号，以下简称《课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人的资质和信誉、前期研究基础、课题组研究实力和支撑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保证《课题申请·评审书》的真实性，确保课题申报的质量。

(二) 课题立项由省语委办和省语测中心按照课题申报、资格审查、课题专家组评审的程序，分高校和其他（中小学、行政管理部门等）两个系列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省语委、省教育厅批准，由省语委办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课题立项通知。

(三) 专项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课题研究时限一般为1-3年。课题单位及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

义务，按期完成科研任务。

（四）经费管理：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8〕3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在财务制度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的范围内，课题资助经费由课题主持人按计划自主分配。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本年度语言文字专项课题的经费将由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以下简称省语测中心）拨付。

四、课题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申请本年度语言文字专项课题需认真填写《课题申请·评审书》，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由主持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6份；另将“课题设计论证”活页单独打印并装订，一式5份。所有材料由各单位汇总，统一将纸质文件寄送至省语测中心，电子档报送至指定邮箱。个人申请不予受理。

（二）课题申请材料受理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至5月30日。请各单位务必按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课题申请·评审书》汇总并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三）《课题申请·评审书》等材料请登录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官网（<http://jyt.hunan.gov.cn/sjyt/hnyczx/>）查看和下载。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黄树清；电话：0731-84714916。

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联系人：张慕智；电话：0731-84712166；电子邮箱：hnyycs2017yfb@163.com；通讯地址：长沙

市芙蓉区杨家山职院街 199 号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科研部，邮编：410016。

附件：湖南省语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
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湖南省语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为推动我省语言文字应用科学研究的发展，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在语言文字事业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我省语言文字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湖南省语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科研方针，用创新的思维方式开展科研工作；注重科研的实效性和针对性，积极倡导结合工作开展科研，为全省语言文字事业的改革、发展和决策服务。

二、主要任务

结合我省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全省语言文字工作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研究，重点加强全局性问题的研究，力争取得一批有较高学术价值、实践价值和推广价值的原创性科研成果，全面提升我省语言文字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为湖南语言文字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科研支撑。

三、选题范围

为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研究的实效性和针对性，结合当前我省语言文字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求，特拟定以下研究方向和研究领

域（申报时对课题名称可自行稍作调整）。重点课题选题范围可作为一般课题选题范围申报。

（一）重点课题

- 1.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助力乡村振兴的方法及应用研究
- 2.民族地区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研究
- 3.中小学校及幼儿园语言教育现状及提升对策研究
- 4.语言文字信息化技术与应用研究
- 5.中小学汉字教学模式创新研究
- 6.高校语言文字类课程思政教学研究

（二）一般课题

- 7.普通话水平测试、汉字应用水平测试有关问题研究
- 8.学校开展以中华经典诵读、书写教育为基础的“中华经典诵读讲行动”研究
- 9.语言文字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 10.普通话+职业教育教学模式研究
- 11.提升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人文素养的研究
- 12.语言文字服务“一带一路”、“一带一部”、“三高四新”发展战略研究
- 13.语言资源保护研究
- 14.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标准和测评办法研究
- 15.公共场所用语用字执法机制和监测平台建设研究
- 16.城镇化进程中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研究

- 17.语言文字艺术考级研究和开发
- 18.语言文字使用状况调查研究
- 19.大数据时代湖南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建设研究
- 20.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对外交流传播研究